

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

南财团字〔2021〕18号



关于朱越等8名同志校团委挂兼职副书记职务 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共青团“专挂兼”干部队伍建设要求，研究决定：

后勤基建处朱越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（挂职）；
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汪芳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（挂职）；

研究生院20级应用统计专业黄欣媛、法学院法学1901班张政宸、法学院法学1901班李好等3名同学任校团委副书记（兼职）；

免去粮食经济研究院钱龙同志校团委副书记（挂职）；

免去研究生院18级人口、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何宇同学校团委副书记（兼职）；

免去财政与税务学院税收1702班冷若琪同学校团委副书记（兼职）。

2021年5月28日

共青团南京财经大学委员会